

彰化縣政府新訂規章草案表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說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 六條訂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 彰化縣政府，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 六條訂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左：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二、本基金之孳息。 三、其他收入。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 一條訂定。（收入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支出範圍如左：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補助進用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 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運 用必要之費用。 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人員獎 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 之一計算；並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 限。 三、身心障礙者申請創業貸款。 四、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相關 業務機關（構）。 五、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相關設施。 六、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縣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 者就業相關事項。 七、辦理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座談、研討、觀摩等相 關活動業務。 八、遴用人員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事宜。 九、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人員或單 位。 十、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實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 權益相關事項。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 九條、三十條及三十四條訂定。 (支出範圍)

			第五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儲。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 六條訂定。（基金管理）
第六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左列事項：	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參考範例訂定。（委員會權責）	一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 二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 三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應報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除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管機關副首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外，其餘由左列人員組成。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至四人。 二政府就業服務等相關單位代表一人。 三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二至四人。 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代表一至三人。 五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人。	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參考範例訂定。（委員會之組成）		
第八條	前項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辦事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現職人員調兼辦之。 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遴用人員若干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基金管理事項。	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參考範例及為順利推展業務訂定。		
第九條	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參考範例訂定。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程序如左：

一、申請：檢附超額進用之證明（殘障手冊影本及公、勞保證明）、計畫書及估價單，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初審：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必要時得派員訪查實情，

其符合補助條件者，送請委員會審議。

三、複審：委員會依相關申請文件審議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撥款：經委員會核定補助並經報主管機關核可後，通知申請機關（構）依核定項目及金額執行，並於執行後將執行狀況說明書附支出憑證報主管

機關領款。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條受補助之義務機關（構）得予追蹤抽查；其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追回補助經費。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

第十四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一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支出數額時，其超過部分應列入以後年度歲入會計帳目作為支出之財源。

二、本基金當年度所列支出有剩餘時，應滾存基金專戶內繼續運用。

第十五條 本基金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

第十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爲審慎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補助事項訂定。

爲審慎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爲防止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所補助之事業單位未依補助項目使用改善。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訂定。

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參考範例訂定。（基金收支運用）

爲統一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編製報表。（基金年度）

爲昭公信訂定。

彰化縣政府規

第三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二本基金之孳息。
三其他收入。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八七彰府秘法字第一四七八二五號

訂定「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種。
附「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阮 剛 猛 出國

主任秘書 黃 文 瑞 代行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第五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關開立專戶存儲。

第六條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
二、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
三、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應報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七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除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管機關副首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外，其餘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至四人。

二、政府就業服務等相關單位代表一人。

三、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二至四人。

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代表一至三人。

五、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人。

前項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辦事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現職人員調兼辦之。

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選用人員若干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基金管理事項。

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委員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人員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並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用必要之費用。

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人員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並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用必要之費用。

三、身心障礙者申請創業貸款。

四、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機關（構）。

五、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

六、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縣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

七、辦理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座談、研討、觀摩等相關活動業務。

八、遴用人員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事宜。

九、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人員或單位。

十、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實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附超額進用之證明（殘障手冊影本及公、勞保證明）、計畫書及估價單，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初審：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必要時得派員訪查實情，其符合補助條件者，送請委員會審議。

三、複審：委員會依相關申請文件審議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撥款：經委員會核定補助並經報主管機關核可後，通

知申請機關（構）依核定項目及金額執行，並於執行後將執行狀況說明書附支出憑證報主管機關領款。

五、主管機關對於前條受補助之義務機關（構）得予追蹤抽

查；其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追回補助經費。

六、本基金會事務之處理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不列入

政府年度預算。

七、本基金收支之執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一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支

出數額時，其超過部分應列入以後年度歲入會計帳目作

為支出之財源。

九、一本基金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

十、一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主管機關按年

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八七彰府秘法字第1五七九八八號

訂定「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處理費用收費標準」乙種。

附「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處理費用收費標準」條文一份。

縣長 阮 剛 猛

第四條 本場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衡酌設備及操作營運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如下：

一、收費標準以噸為計算單位，每噸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算。
二、超過一噸以上之零數，則以一百公斤為計價單位，每一百公斤收費新臺幣三百元，未滿一百公斤以一百公斤計價。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處理費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係指家戶垃圾及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不含建築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危險性、爆炸性或不易處理之廢棄物，不在代處理範圍。

第三條 委託代處理廢棄物之方式如下：

一、定期委託：由申請人向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以下簡稱本場）申請，獲同意後預先繳交定額保證金（公所保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為限），以後按月結算且於次月十日前繳納代處理費，如有欠繳，本場得沒收保證金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二、臨時委託：由申請人取得當地公所同意證明，向本場申請獲同意並繳付代處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處理，繳

第五條 各公所一般廢棄物代處理費每公斤第一年新臺幣一・四元，第二年以後參酌本縣其它區域性聯合掩埋場收費標準調整之。但芳苑、福興兩鄉公所不另收費。
第六條 代處理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其收支以收支對列方式列入芳苑鄉公所年度預算內。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八七彰府秘法字第1五七九九七號

訂定「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乙種。

附「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阮 剛 猛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

彰化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人
吳俊賢	N120738007	彰地登字第七五八號	吳俊賢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中山路一段十號	
以下空白				